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店原小字第20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　郭川珽

被　　告　黃國揚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5年1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,07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124元及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5,07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11月29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因起步未注意左側行駛車輛之過失，與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壞，原告支付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6,800元（含塗裝19,420元、工資14,355元、零件13,025元）後，取得代位求償權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前段等規定，代位請求被

告賠償上開損害等情，業據提出行照、現場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估價單、統一發票、彩色車損照片、理賠記錄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32、93至99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核閱屬實（見本院卷第39至68頁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，視同自認，堪認被告確有起步未注意左側行駛車輛之過失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被告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。

四、衡以系爭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，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，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7年1月至發生本件交通事故日114年11月29日止，約使用7年11月，依定率遞減法計算，系爭車輛零件費用13,025元經折舊後餘額為1,303元，加計塗裝19,420元、工資14,355元，合計原告請求系爭車輛維修費用35,078元（計算式：1,303元＋19,420元＋14,355元＝35,078元）部分，為有理由。

五、綜上述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及第191條之2前段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5,07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見本院卷第71頁）翌日即115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條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瑄